**“9.16”触电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9月16日下午14时54分左右，在海口市龙华区金垦路49号西岭综合商业小区绅盟地产铺面，一名工人在安装广告招牌时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 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万。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监察委、海垦派出所、区总工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海垦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9.16”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海南绅盟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绅盟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8年03月9日，营业期限至：长期，住所：海口市龙华区金垦路49号西岭综合商业小区C栋商住楼1-2层C-101房，法定代表人：莫经泰，经营范围：房屋租赁，租赁服务，房地产交易代理，房地产网络营销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0100MA5T3EXL93。

2.海南兴嘉豪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嘉豪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3日，营业期限至：长期，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航路面前坡昌隆新村3幢1层109房，法定代表人：林玉和，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图文、广告画册设计与制作，印刷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金融投资及资产管理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承办展览、会务、礼仪、庆典活动，灯箱路牌、文化用品的销售，环保清洁箱的租赁与销售，装饰装潢工程及设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738G0B

**（二）事故有关人员情况**

1.于湘斌，男，汉族，1979年4月16日出生，湖南浏阳人，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3018\*\*\*\*\*\*\*\*\*\*173，是海南兴嘉豪广告有限公司的工人，主要负责安装广告招牌工作。

2.林玉和，男，汉族，1949年12月29日出生，广东廉江人，高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4082\*\*\*\*\*\*\*\*\*\*835，是海南兴嘉豪广告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公司的管理工作。

3.王剑平，男，汉族，1981年1月21日出生，甘肃庆阳人，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62282\*\*\*\*\*\*\*\*\*\*271，是海南兴嘉豪广告有限公司的工人，主要负责广告招牌的安装工作。

4.莫经泰，男，汉族，1989年5月24日出生，海南定安人，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6002\*\*\*\*\*\*\*\*\*\*51X，是海南绅盟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5.黄田志，男，汉族，1997年1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46000\*\*\*\*\*\*\*\*\*\*016，是海南兴嘉豪广告有限公司的工人，主要负责广告招牌的安装工作，经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查询到黄田志具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资格，事故死者。

**（三）广告招牌基本情况**

绅盟公司法定代表人莫经泰通过微信与于湘斌洽谈广告招牌事宜，口头同意兴嘉豪公司安装其在西岭华庭商铺的房地产铺面广告招牌。报价是6101.62元，通过微信转账3000元定金。广告招牌尺寸长6.8米，宽1.3米。招牌安装位置在龙华区海垦路西岭综合商业小区绅盟地产铺面。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9月16日上午9时30分左右，于湘斌、王剑平和黄田志一起来的龙华区海垦路西岭综合商业小区绅盟地产铺面进行广告招牌安装工作。上午三名工人都在切割板材等工作。一直工作到中午吃完午饭后休息。下午14时50分左右，王剑平把侧板安装好后，就到广告牌正面去找黄田志问其接好广告灯电线没，王剑平看到黄田志坐在广告招牌里面不动，意识到黄田志触电了。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发后，王剑平立即叫铺面老板莫经泰把电闸关了，于湘斌和莫经泰立即过来帮忙将黄田志从广告牌里抬下来，王剑平拨打了120，于湘斌拨打了110。大概过了二十几分钟，120赶到现场进行抢救，经120医生抢救了40分钟左右，抢救无效死亡。

事发后，于湘斌和莫经泰与黄田志家属就黄田志死亡赔偿问题达成协议，同意先垫付部分赔偿金和丧葬费10万元，剩下的费用等责任认定出来后在进行协商解决。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结合现场勘验、现场工人的询问笔录、法医学死亡证明书和等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黄田志在没有电工证的情况下从事电工作业，且在接广告灯电线作业时，未按照操作规程切断电源等做好防护措施在作业，导致在接广告灯电线作业时触电身亡。

事故的间接原因是：

1、海南兴嘉豪广告有限公司在安装广告招牌时，未督促工人在接广告灯作业时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2、于湘斌未核实黄田志是否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就让其接广告招牌灯线作业。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9.16”触电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及处理建议**

海南兴嘉豪广告有限公司在安装广告招牌时，未督促工人在接广告灯作业时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人民币贰拾壹万元的罚款。

**（二）事故责任人及处理建议**

1.于湘斌，男，41岁，未核实黄田志是否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就让其接广告招牌灯线作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责任，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黄田志，男，23岁，在没有电工证的情况下从事电工作业，且在接广告灯电线作业时，未按照操作规程切断电源等做好防护措施在作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的责任，鉴于黄田志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有关处理建议**

建议调查组各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海南兴嘉豪广告有限公司要从该事故中吸取教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安装广告招牌时，要督促工人安装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电工作业人员要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9.16”事故调查组